
Dr Lawrence Chan 陳偉謙

21 Jan 2015

1. 同意獸醫應該受到規管。
2. 我本人是一位執業獸醫，在香港賽馬會工作已有 24 年，亦曾在獸醫管理局做過委員 2006-2012，曾為獸醫管理局職業道德委員會主席 2006-2012，主持過不少獸醫紀律研訊。
3. 我本人亦是一位寵物主人，我家裏有 28 頭狗及 20 頭貓。有時會需要市面的獸醫服務。幸好未出現過不愉快的事件。
4. 我認為獸醫管理局建議的新架構合適，即是委任獸醫 6 名，業界互選獸醫 6 名，來自相關專業界成員 1 名，代表使用獸醫服務者利益的業外人士 5 名。這樣可令到獸醫和非獸醫的人數比例為 2 比 1。這 2 比 1 比例比較香港其他專業團體都低。醫務委員會為 5.8 比 1，牙醫委員會為 2.7 比 1，英國皇家獸醫委員會為 4.9 比 1，澳洲各省的獸醫委員會由 2 比 1 至 4 比 1。
5. 我明白亦同意市民覺得他們得到的獸醫服務水準應該得到保障。但同時，由我多年從事獸醫紀律研訊的經驗，我亦聽到執業獸醫的投訴，認為他們得不到公平的對待。香港每年都有一些經驗比較淺的新畢業獸醫回港工作，他們往往缺乏臨床經驗及忽略了一些程序而受到投訴。對於這一類經驗不足的獸醫，我個人覺得教育/進修比懲罰更重要。但當然，對於一些嚴重疏忽及牽涉職業道德操守的個案，適當的懲罰或停牌是無可避免的。
6. 我個人的意見是所有獸醫委員會的獸醫成員，無論是委任或互選的，都應保持一個中立的態度，不偏不倚，用表面的證據作出最後的判斷。遇到有利益衝突時，要提出來或退出紀律研訊。所有獸醫管理局的獸醫成員都是義務性質。他們本身都有一份全職工作。要動用休息時間或年假來參與紀律研訊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他們的熱誠及主持紀律研訊時的中立不應受到質疑。
7. 初步調查委員會需要 3 位成員，可以包括 2 名管理局成員及一名評審員，現在積壓了不少案件需要加快處理。所以要增加調委會的數目，最好是有 2 至 3 個調委會。但產生了一個問題，每個調委會都需要 2 位獸醫參與，以便研究被投訴獸醫的專業水平是否有問題。但參與過這調委會案件的獸醫都不能參與此案件的紀律研訊委員會，以保持公證。若然有 3 個調委會，那麼便會有 6 位獸醫不能參加紀律研訊委員會，所以必需要有足夠的獸醫在獸醫管理局內才能解決這問題。我們需要注意的是，投訴個案不會因為季節問題而停頓。但管理局內的獸醫會因其個人年假或其同事放假而影響到其參與調委會及紀律研訊委員會的時間。所以為了加快解決已積壓

的案件，保障市民的利益，及令市面執業的獸醫得到公平的對待，我同意獸醫管理局提出的新委員組合。